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ARNING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終止合作備忘錄 及 簽署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新合作備忘錄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終止合作備忘錄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交易時段後)，合作備忘錄被終止，並不再對其各訂約方具有任何法律約束力。

簽署新合作備忘錄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嶺進食品訂立新合作備忘錄，內容有關本公司可能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其他合作項目。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新合作備忘錄未必一定會促成訂立正式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一定會完成。如正式協議落實及簽署，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一定會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新合作備忘錄(除有關支付代價的條文外)不具法律約束力，僅載列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及若干初步條款。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進一步磋商及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確定協議，而可能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在有需要時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合作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終止合作備忘錄

茲提述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林瑞平先生(「林先生」)及謝約士先生(「謝先生」)就可能向本公司轉讓嶺進日本食品有限公司(「嶺進食品」)之100%股權訂立的合作備忘錄(「合作備忘錄」)。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交易時段後)，合作備忘錄被本公司、林先生及謝先生簽署的書面協議終止，據此，合作備忘錄不再對其各訂約方具有任何法律約束力。

簽署新合作備忘錄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嶺進食品簽署一份新合作備忘錄(「**新合作備忘錄**」)，內容有關本公司可能收購正味國際食品有限公司(「**新目標公司**」)及／或其關聯公司(「**該等目標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可能收購事項**」)及其他合作項目(「**合作**」)。

新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食品加工及銷售業務。於新合作備忘錄簽署日期，嶺進食品擁有新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據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嶺進食品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新合作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待嶺進食品及本公司(「**雙方**」)分別取得必要的授權及相關監管機關的批准，以及就達成有關合作的正式協議(「**正式協議**」)進行進一步磋商後，(1)嶺進食品將向本公司出售及轉讓該等目標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2)如有必要，雙方將調整或擴大該等目標公司的業務經營及管理範圍；(3)雙方將就食品加工及銷售業務進行全面合作。

代價

可能收購事項的代價(「**代價**」)尚未釐定，將視乎正式協議而定，並將參考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將由雙方委任)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法律及法規評估的該等目標公司之價值釐定。

支付代價

視乎正式協議而定，代價將透過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現金及／或以其他方式支付。本公司將就支付代價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股份**」)之發行價及上述可換股票據的轉換價不得超過每股股份0.28港元。

溢利保證

嶺進食品將就該等目標公司將產生的溢利向本公司提供若干保證，詳情尚待雙方進一步磋商。

盡職審查

於簽署新合作備忘錄後6個月內，本公司有權對該等目標公司進行其認為適當的全面盡職審查，並有權委聘代理就審查提供協助。

雙方將進一步磋商及討論合作詳情及其實施安排與方法。

優先權

儘管簽署新合作備忘錄，本公司在合作中並不享有任何獨家權利，因此，嶺進食品繼續有權就該等目標公司及合作與任何第三方磋商、訂立任何協議或確認任何安排。

然而，嶺進食品同意，如第三方提供與本公司所提供者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就與嶺進食品的合作享有優先權。

終止

如雙方未能於新合作備忘錄日期起六個月內就合作採取任何實際措施，新合作備忘錄將自動終止及不再有效。

法律約束力

除有關支付代價的條文外，新合作備忘錄並不對雙方創立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義務，且未必一定會促成雙方簽署正式協議。

簽署新合作備忘錄之理由

簽署新合作備忘錄之理由為本公司發展食品加工及銷售業務。為提高對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期回報，本公司決定與嶺進食品訂立新合作備忘錄。本公司相信，合作一旦落實，將在長期而言加強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正現金流量及盈利。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新合作備忘錄未必一定會促成訂立正式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一定會完成。如正式協議落實及簽署，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一定會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新合作備忘錄(除有關支付代價的條文外)不具法律約束力，僅載列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及若干初步條款。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進一步磋商及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確定協議，而可能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在有需要時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合作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袁偉先生及張建新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崇興博士、李群盛先生及李雅茹女士。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e-learning.com內最少刊登七日。